

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

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中心小学

一、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

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一种主要途径和基本形式，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，是学校管理体制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。

1. 群众性和代表性，教代会代表的产生，由各年级组，各处室选出具有参政议政意识和能力的教职工为候选人，再经全校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

2. 原则性。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，教代会通过的决议能够体现大多数教职工的意愿和利益。

3. 权威性。教代会的决议、决定对全体教职工都具有约束力。

4. 责任性，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，与工会换届同时改选。

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常设机构，保证闭会期间也能组织教职工代表开展经常性的民主管理工作，

二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任务

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令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，协调学校内部矛盾，支持和监督学校的行政工作，团结和动员广大教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，保证学校各项教育教学任务的完成，把学校办成适应时代的现代化的学校。

三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

1. 每学年召开 1-2 次会议，讨论审议校长工作报告，对校长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、政策以及上级指示情况进行民主监督，对学校的办学方针、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队伍建设和其它教育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 讨论和通过由校长颁布施行的重大决策，决定和规章制度，然后贯彻执行，并对贯彻执行情况实施监督。

3. 对学校中层干部进行民主评议，向校长提出评议意见与奖惩建议。

4. 关心群众疾苦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讨论教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的要求，并提出具体建议。

5. 对校长任职期间的功过是非进行评议，建议上级领导对其奖惩。

四、补充说明

教代会闭会期间，由工会行使教代会工作机构职责，督促学校落实、执行教代会决议的实施情况。